

附 錄 —

會計報告格式

格式 1.1.1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會 計 月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註：會計月報之表件為 A4 橫式橫書印刷編印

格式 1.1.2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收 支 餘 紬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	--	--	--	--	--	--	--	--	--	--	--

註： 1.本表「科目」欄應按收支餘绌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 2.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餘绌預算數應與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
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
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 3.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盈虧（餘绌）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
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 4.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暫按市公所核定數編列。
- 5.應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绌本月份實際數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金額。

格式 1.1.3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頓	%	科 目	金 頓	%
資 產			負 債		
合 計			權 益 (淨值)		
			合 計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基金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

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4.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格式 1.1.4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 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法 定預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整 數	合計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計 (3)	% (3)/ (2)	金額 (4)= (3)-(2)	% (4)/(2)			
××計畫： 總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及其他 總計															

註：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

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例如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

- 2.凡累計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 3.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 4.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暫按市公所核定數編列。
- 5.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
- 6.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7.總計係指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合計數。表內總計數再按總帳科目分列，且僅填列累計執行數合計欄（毋須細分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
前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尚包括購建中固定資產。

格式 1.1.5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主要營運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 數	數量			執行數			
名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本月數	累計數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1.有主要營運項目實施情形者，應填列本表。

2.主要「主要營運項目」欄應按基金之主要營運項目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3.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基金暫按市公所核定數編列。

格式 1.2.1

(封面)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 × × 年 度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編

(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職名章)

基金主持人 ×××(職名章)

(目次)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 1.2.2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 收支餘绌情形

一、 收入

(一) 業務收入

(二) 業務外收入

二、 支出

(一) 業務成本與費用

(二) 業務外費用

三、 本期賸餘或短绌

貳、 其他重要說明

- 註：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收支餘绌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 1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 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 2.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 1.2.3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 際 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	
			金 額	%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				

--	--	--	--	--

-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基金收支餘绌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1.2.2摘要說明內敘明。
3.請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绌」本年度截至6月30日累計實際數金額。
4.「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6月
30日前法定預算尚未發布時，暫按市公所核定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2.4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淨 值	
合計		57	合計

- 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
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
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 4.請附註揭露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3.1

(封面)

中華民國×××年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彰化縣埤頭鄉總決算

民政課主管

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編

(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目次)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年度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營運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計畫項目如係「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之計畫項目者，其項目名稱及金額應一致。）
- 二、收支餘绌情形
- 三、餘绌撥補實況(含說明解繳公庫淨額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增減原因)
-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五、資產負債情況
- 六、其他
- (一)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 (二) 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 (三)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格式 1.3.3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短绌）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短绌）							
本期賸餘（短绌）							

說明：1.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4級科目。

-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 4.各基金請附註或以格式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純各4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如採格式說明，其格式如下：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餘純				
：				
本期其他綜合餘純				
合計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餘糾撥補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糾										
：										
未分配賸餘										
短糾之部										
本期短糾										
：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										

說明：1. 賸餘撥充基金數、解繳公庫淨額、提存公積、折減基金、公庫撥款決算數如與法定預算不符或增列者，應附註說明原因及依據。

2. 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 2 級項目。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3.5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短绌)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绌)		
調整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68	

- 說明：1.本表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依表列內容填列，投資、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填列 2 級項目。
-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3.本表「調整項目」欄，請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並自行準備預、決算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 4.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決 算 數	金 額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決 算 數	金 額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						
								淨值						
								基金						
								:						
合計								合計						

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格式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

資產，應分別附註說明其總額。

- 4.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6.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格式 1.3.7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	--	--	--	--	--

說明：1.本表請依收支餘绌表科目，依次填列至 4 級科目，並請就 4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3.8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 說明：1.本表應根據收支餘绌表所列各項支出（含成本與費用）科目，詳予填列至 2 級用途別科目。各支出科目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者，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政策宣導經費，請說明科目、內容及預（決）算金額；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2.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仍請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說明至 3 級用途別科目。
 3.本表請就 4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3.9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 性不 動產	其 他	合 計
	土地改 良物	房 屋及 建 築	機 械及 設 備	交 通及 運 輸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改 良	生 產 性植 物			

原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欄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X X 費用 X X 費用 ： 合　　計									
--	--	--	--	--	--	--	--	--	--

說明：1.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增置、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等之資產，其中

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之資產，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2.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報廢、變賣、撥出及遺失資產等之帳面價值，

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3.調整數包括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溢（短）計資產折舊數、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科目、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正財產科目、其他資產轉列財產科目、財產列帳錯誤之調整及折舊性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提列折舊時按折舊比例調整數等，並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4.本年度提列折舊數欄內費用科目應填列至 3 級科目。

5.表列「其他」欄，係指生物資產及土地以外之代管資產等資訊。

6.表列本年度提列折舊數，原則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相符，如有無法勾

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變賣 餘純 預算數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變 賣 餘 純 (8)=(6) - (3)+ (7)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1)	已 提 折 舊 額 (2)	淨 額 (3)=(1) - (2)	總 收 入 (4)	處 理 費 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XX									
XX									
:									
: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資產									
待處理資產									

說明：1.本表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其他資產下之「待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礦產資源及無形資產等）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3.如有資產交換之換出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並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 4.本表「變賣餘绌預算數」請填法定預算數。本年度資產變賣如有未列預算
(即以前年度保留數或提前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或預算總額無法調整
容納之情形，應於本表下方備註相關金額及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 5.屬有償撥用之資產處分，仍應列入本表表達。

格式 1.3.11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報 廉 短 紓 (6)= (3) - (4) - (5)	比 較 增 減		
	帳面價值			殘 餘 價 值 (4)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5)		金 額	%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1)	已 提 折 舊 額 (2)	淨 額 (3)= (1) - (2)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資產									
待處理資產									

說明：1.本表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其他資產下之「待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礦產資源及無形資產等)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2.本表表內「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僅包括隨折舊比例尚未調整沖轉之未實

現重估增值數。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貸出款 計畫名稱	貸款 年度	截至上年 度終了貸 出餘額	本年度增加 金額		本年度減少 金額		本年度終了 貸出餘額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短期貸款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小計						
長期貸款						
減：轉列應收到期 長期貸款						
小計						
合計						

- 說明：1.本表應將有關應收分期房屋貸款、長期貸款、免息貸款等之詳細內容列明。
- 2.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貸出餘額」及「本年度終了貸出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長期貸款及應收到期長期貸款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 3.本表「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請於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格式 1.3.13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整 數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计								

- 說明：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其中換入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2.本表表內決算數欄之合計數部分，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內決算數欄之本年度金額相符。
 3.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4.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本表下方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格式 1.3.14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名稱	全部計畫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未達成或 超過預算 之原因	
	金額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迄 年月	可用預算數				截至本年度 累 計 數		本年 度金 額	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	截至本 年度累 計數金 額	截至本年 度累計決 算數占累 計預算數 (%)		
				以前 年度 保留 數	本年 度預 算數	本年 度奉 准先 行辦 理數	調整數	合計	占全 部計 畫 %						
合計															

說明：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其中換入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專案計畫按計畫別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填列。
 2.本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4.調整數欄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備註
			起	止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一、上年度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部分												
小計												
二、長期債務部分												
小計												
合計												

說明：1.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如預算未編列或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 %者，應於備註欄詳細說明原因。

2.本年度舉借及償還金額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備註欄內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3.長期債務之增減如屬匯率變動或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者，應於本年度調整數欄表達。

4.本表之「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及「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欄，應分別與平衡表之上年度及本年度之長期債務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金額合計數相符，如有差異應予說明原因。

5.表列借款應於備註欄揭露其屬「自償性」或「非自償性」公共債務及說明自償性財源之內容，另並就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予以檢討分析，若有財務狀況欠佳，致自償性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情事，應予以適當揭露。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	金 額	%	

說明：1.本表項目、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數編列（屬資本性營運項目，預算數尚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惟應於備註欄列明），至法定預算未核列之產品或勞務項目，仍可在決算數欄填列；其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 2.表列同一營運項目，不宜有不同衡量單位併計，應予以分開計列。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3.17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	-------	-------	------	-----

期初基金數額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 公 有財產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绌				
折減基金繳庫				
解繳公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說明：1.本表不含預收基金。

2.**公庫增撥數**應於備註欄敘明係以現金或透列總預算收支併列之財產作價增撥數。

格式 1.3.18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期末資本額		稅前盈虧	投資金額			截至本年度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绌			備註			
	金額	股數		本年度增減投資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投資額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1.轉投資事業如係委託投資或年度稅前發生虧損及年度無投資收入者請於備註欄扼要說明原因。
2.本表預算數為可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

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備註欄內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3.本表不含年度中已出售轉投資事業所獲得之投資餘绌，惟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其種類及金額。

4.本表含外界捐贈之股票帳列長期股權投資相關科目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3.19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	--	--	--	--	--

說明：1.本表科目及業務項目應照法定預算編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3.20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	-------	-----	------	----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預 算數	本年度奉 准先行辦 理數	合計		金額	%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及業務項目應照法定預算編列。

- 2.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4.本表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格式 1.3.21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資本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				
：				
兼任人員				
：				
：				
總 計				

- 說明：1.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酶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卸 償 金	資 遺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費 用	總 計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酶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卸 償 金	資 遺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費 用	總 計			
業務支出部 分																											
勞務成本																											
：																											
製造成本*																											
：																											
銷貨成本																											
：																											
資本支出部 分																											
合 計																											

說明：1.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以製造成本科目表達。

2.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3.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

算金額。

格式 1.3.23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 輛 類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輛數	金 額	輛數	金 額	輛數	%	金 額	%	

合 計									
-----	--	--	--	--	--	--	--	--	--

說明：1.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 (1) 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以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 2.本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備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3.24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 2 級科目。

- 2.屬生產製造業者，涉及期初（期末）在製品、期初（期末）製成品等存貨，應於本表表內調整。
-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 4.本表合計數，須與收支餘绌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宿舍折舊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 額補助費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本附錄表格未規範或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者，悉依各年度頒定之會計報告格式辦理。